

扶貧委員會
兒童發展基金 — 未來路向

目的

本文件匯報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（專責小組）所討論的事項，並請委員就在香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（基金）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。

背景

2. 政府接納扶貧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的建議，在香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。財政司司長在《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》公布會預留 3 億元，為弱勢社羣的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。政府對如何善用這筆額外資源持開放態度。

3. 專責小組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，審議基金的主要特點和可行安排，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研討會，就基金的目標、特點、受惠對象和運作模式蒐集更多相關人士的意見。

基金的主要特點

4. 根據委員會先前討論所得的意見¹，專責小組認為基金應具有以下兩個主要特點：

(i) 個人發展計劃

5. 基金應鼓勵採取着重以兒童為本的方法，由參與兒童及其家庭訂立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，藉以協助弱勢社羣的兒童克服困境。基金應透過由非政府機構人員擔任的導師或義務導師網絡，向參與兒童提供持續的輔導，以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目標計劃。舉例來說，這些個人發展導師可指導參與兒童如何利用現有服務和計劃，達成他們的目標。發

¹ 委員會先前就成立基金所進行的討論詳情，請瀏覽 www.cop.gov.hk 及 www.cdf.gov.hk。

展目標應與提升能力有關（例如教育、職業訓練和技能提升），而非參與消閒或課外活動，以便兒童為日後就業及發展作好準備。

(ii) 目標儲蓄元素

6. 根據有關的海外經驗，目標儲蓄是資產為本發展模式的重要元素，鼓勵貧窮人士累積資產，包括金錢儲蓄，以至技能、正確態度及支援網絡。專責小組認為，這對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計劃未來的能力十分重要。儘管如此，專責小組注意到，社會人士對於鼓勵貧窮人士儲蓄這個做法仍未有明確共識。故此，專責小組認為必須聽取更多相關人士的意見。

相關人士對基金的意見

7. 有超過 100 名來自非政府機構、商界、政府部門及學術界的人士，參加在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研討會。他們並就在香港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進行討論。參加者的主要意見摘要如下（第 8 至 15 段）：

(I) 基金的目的

8. 為解決跨代貧窮問題，參加者強烈認為基金不應定位為純粹扶貧的基金，而是應提升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的能力，為他們帶來希望，以鼓勵他們脫貧。

9. 參加者亦贊成，基金不應與現有服務和計劃重疊，以確保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，並取得更大成效。故此，他們贊成利用基金試行資產為本的發展模式和資助各項試驗計劃。雖然累積財務資產和理財知識對兒童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，但參加者認為，以香港的情況來說，累積非財務資產，例如正確的態度和思想、個人抗逆力和能力，以及社會網絡，對兒童的未來發展更為重要。

(II) 目標儲蓄元素

10. 大多數參加者認為，試驗計劃必須加入目標儲蓄元素，以配合個人發展計劃。不少參加者贊同，弱勢社羣可透過儲蓄累積資產，積極計劃未來，而不是被動地接受服務和援助。這對於幫助他們脫貧和自力更生，非常重要。有些參加者仍然關注，貧困人士未必有能力儲蓄，他們要求政府考慮提供不同選擇，例如讓兒童以非金錢方式進行儲蓄，例如做義務工

作，讓其他人代參與兒童供款，又或在兒童及其家人沒有餘錢儲蓄時，為他們提供一、兩個月的“緊急”援助（即經濟援助）。

11. 關於建議的儲蓄計算程式²，很多參加者關注到，兩年儲蓄所得的總額（約 10,000 元）太少，不足以令兒童脫離“貧窮網”。為累積較大筆儲蓄，有參加者建議把計劃的兩年期限延長至六年（以便可儲蓄大約 30,000 元）。不過，參加者從海外的經驗中，了解到貧困家庭難以長時間定期儲蓄。從英國推行 Savings Gateway 試驗計劃的經驗所見，儲蓄的期限為 12 至 18 個月。把試驗計劃的期限延長至六年，亦即是說試驗計劃的影響評估在六年後才會完成。屆時，政府才可根據結果考慮更長遠的運作模式。因此，政府必須在基金試驗計劃的儲蓄期限和儲蓄金額兩方面，取得平衡。

(III) 各有關方面擔當的角色

12. 在制定本港的兒童發展試驗計劃方面，參加者認為非政府機構、政府、商界和家庭都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。他們的意見如下：

非政府機構 — 參加者注意到，非政府機構在推行兒童發展計劃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，包括籌辦優質的師友計劃，以指導兒童訂定個人發展計劃。有參加者亦認為，有關的額外資源應大部分用於兒童身上，而並非用以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。

政府 — 參加者認為，政府須提供資助，鼓勵兒童累積資產，以顯示政府藉基金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承擔。他們明白要政府以等額供款的方式，鼓勵個人儲蓄，會有困難。參加者建議政府探討其他方法，例如為每名參與兒童提供資助，以便他們完成個人發展計劃，並且給予非政府機構彈性，以幫助兒童善用所得的資助。

商界 — 參加者得悉有些私人公司會認同基金的目標，並有意支持兒童發展計劃。不過，很多非政府機構表示，要取得私人機構支持並不容易。一些私人機構代表則指出，私人公司與慈善基金要處理來自不同非政府機構的種種要求，同樣並不容易。參加者認為，提出同類要求的非政府機構應加強協調，或許會有助私人機構更有效分配款項，以資助值得支持的公益項目。

² 建議鼓勵兒童及家人作適量的儲蓄（例如每月 200 元），再加上私人機構的配對供款，例如以一比一的形式等額供款。兩年後，參與兒童會有 9,600 元儲蓄。

家庭 — 參加者認同，家人(尤其是父母)對兒童的發展極為重要。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的方案和計劃必須以家庭為基礎。他們認為當局設計及推行基金時，必須從家庭的角度考慮，而且父母亦須參與有關計劃，例如參與訂定子女的個人發展計劃及監察子女能否達到發展目標等。

(IV) 受惠對象

13. 參加者認為，計劃的對象除了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，和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全額資助的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外，基金亦應設有彈性安排，讓非政府機構能照顧到來自在職貧窮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（例如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 50%或 75%學費的兒童及青少年）。參加者贊成雖然最有需要人士可能會獲優先考慮，但當局應讓非政府機構把某個百分比來自在職貧窮／準綜援家庭(即家庭收入接近或低於人數相若家庭所獲發的綜援金額)的兒童包括在計劃內。

14. 關於受惠對象的年齡，參加者普遍認為，六歲或以上的小童應可在導師指導下學習自我發展。此外，及早介入和協助兒童及早培養正確態度，也有好處。另一方面，有些參加者建議，既然基金仍屬試驗階段，當局可集中資源為中學生提供支援，協助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，這樣可在較短時間內取得較顯著的成效。

(V) 資金

15. 此外，有些參加者關注到，部分非政府機構未必可以向社會人士和商界籌集足夠的款項，為目標儲蓄計劃提供等額供款。當局應特別考慮那些未能籌得款項作等額供款的非政府機構，以便他們仍可以“個人發展計劃”的模式，協助弱勢社羣兒童。

徵詢意見

16. 過去幾個月，專責小組深入研究本地及海外的有關經驗，並就如何最有效地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進行一連串諮詢工作，了解相關人士的意見。專責小組注意到，各有關方面就在香港試行資產為本的發展模式，作為解決跨代貧窮的新方法，有較為明確的共識。大多數專責小組成員認為，目標儲蓄元素應為基金的必要元素，這樣可為基金提供清晰的定位，避免與其他現有的撥款計劃互相重複。

17. 不過，專責小組注意到，參加者對基金的具體運作意見分歧：
- (i) 目標儲蓄元素應否成爲兒童發展試驗計劃的一個必備元素（第 10 段）；
 - (ii) 兩年的儲蓄期限應否延長，以積累較可觀的儲蓄（第 11 段）；
 - (iii) 各有關方面擔當的角色，特別是政府爲鼓勵兒童累積資產而提供的資助（第 12 段）；以及
 - (iv) 基金在試驗階段的對象是否應集中在某個特定的年齡組別，以期在較短時間內取得較顯著的成效（第 14 段）。
18. 請委員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，以便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。

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七年四月